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 3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78(5/F), 58137788 (12/F), 58137711 (15/F)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	20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2
五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36
六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44
七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5
八 信息披露	83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5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8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89
十二 综合结论	89

释 义

公司/四环药业/上市公司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建设	指	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之前身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入港处	指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经管办	指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渤海发展基金	指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	指	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滨海水业 100%股权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股东权益与入港处所持滨海水业 75.3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滨海水业 75.35%股权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
股份转让	指	泰达控股将所持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协议转让给入港处
配套融资	指	四环药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关于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就委托运营管线的管线运营权签署的《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滨海供水	指	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滨海水业之前身
滨海供水工会	指	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水利局工会	指	天津市水利局工会
德维担保	指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维津港	指	天津德维津港有限公司
瀚博管道	指	天津瀚博管道有限公司
宜达水务	指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	指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龙达水务	指	天津市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泰达水务	指	天津市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南港水务	指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区分局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中兴华富华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审字 (2013)第1117001号《审计报告》
中企华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寅五洲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0号《审计报告》
华夏金信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 31 号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四环药业的委托，作为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四环药业、滨海水业、入港处、经管办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四环药业、滨海水业等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四环药业、滨海水业等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环药业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四环药业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议案，本次重组重组的整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次重组方案的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四项具体交易：

（1）重大资产置换：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针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由四环药业向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479.52万股流通股股份；泰达控股以现金收购入港处持有的北京四环的51%的股权；

（4）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四环药业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在前述四项具体交易中，前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前三项交易为第四项交易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第四项交易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1.2 重大资产置换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入港处，置出资产将由北京四环全部承接。

（2）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

（3）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的股权的等值部分。

（4）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截至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32.69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46.06元，按照入港处持有标的公司滨海水业75.35%的权益比例计算，入港处所持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为688,450,530.41元。

（5）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按其持有滨海水业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各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四环药业，补偿金额为置入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6）人员安排

公司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四环药业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以及其他议案的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1.27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需四环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环药业本次向入港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776,477 股，向经管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136,330 股，向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847,673 股，合计发行股份共 71,760,48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1.4 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1)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的 4,795,171 股股份，占四环药业目前总股本的 5.14%。

(2)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三十个交易日四环药业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 11.16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3,514,108.36 元。

(3) 入港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1.5 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定价基准日为四环药业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以及其他议案的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10.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环药业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人民币 30,455.67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整合绩效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最终发行数量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后续安排和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环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四环药业或者四环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包括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

2.1 四环药业——资产置出方暨股份发行方

2.1.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97756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环药业基本情况如表列示：

公司名称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h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曾用名	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四环药业
证券代码	000605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0日
上市日期	199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9,32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董事会秘书	吕林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联系电话	(010) 68003377
传真	(010) 68001816
公司网址	http://www.sihuanyaoye.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977562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22210002380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2380-8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度年检。

2.1.2 设立情况

四环药业设立时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建设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76号、建设部建法[1996]121号文批准，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20 号和[1996]121号文批准首

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于1996年8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1,250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完成后股本为5,000万元。

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	73.00	国有法人股
2	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	50	1.00	社会法人股
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10	0.20	国有法人股
6	社会公众股东	1,25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00	100.00	

2.1.3 历次变更

(1) 1997年第一次配股

1997年6月28日，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派送红股500万股的决议。派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法人股为4,125万股，社会公众股为1,375万股。

(2) 1997年第二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9月28日，公司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中期分配政策。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50万股，其中法人股6,187.5万股，社会公众股为2,062.5万股。

(3) 2000年国有法人股东变更

2000年5月，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联建设5,610万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四环集团，该部分股份占中联建设总股本的68%。

2000年5月16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出售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96号），批准了该股权转让事项。

2000年9月29日，四环集团完成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过户，依法取得了原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建设5,610万国有法人股。

(4) 2001年更名

2001年5月25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联建设公司名称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1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万股的股份，至此，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322.5万元。

(6) 2007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7年12月28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泰达控股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四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1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后，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泰达控股，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2.1.4 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环药业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975,000	55.75	流通 A 股
2	谢红刚	1,751,993	1.88	流通 A 股
3	刘东辉	1,003,250	1.08	流通 A 股
4	徐春英	950,000	1.02	流通 A 股
5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717,500	0.77	流通 A 股
6	舒荣荣	570,637	0.61	流通 A 股
7	李春阳	516,800	0.55	流通 A 股
8	于滨国	457,449	0.49	流通 A 股
9	郭庆	410,600	0.44	流通 A 股
10	沈婷	350,000	0.38	流通 A 股

	合计	58,703,229	62.97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四环药业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四环药业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入港处——置入资产出售方暨股份发行对象暨股份受让方

2.2.1 基本情况

根据入港处取得的注册号为“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显示，入港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 座 601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翠泽园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宝骏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开办资金	146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注册号	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字 1201034013549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135492-6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注册号	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字 1201034013549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135492-6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事业单位年度年检，2012 年度正在年检之中。

2.2.2 设立情况

1991 年 6 月 19 日，经天津市水利局申请，天津市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市水利局建立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的批复》（津编字[1991]211 号），同意建立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为水利局下属自收自支的处级事业单位。

2.2.3 历次变更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入港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入港处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 经管办——置入资产出售方暨股份发行对象

2.3.1 基本情况

根据经管办取得的注册号为“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显示，经管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金会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开办资金	12,046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注册号	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字 12010372446344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446344-9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局属单位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运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年度年检，2012 年度正在年检之中

2.3.2 设立情况

2000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水利局出具《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津水发[2000]15 号），为加强水利局系统的经济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成立“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其为具有行政职能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由水利局财务处具体实施。

2.3.3 历次变更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管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经管办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4 渤海发展基金——置入资产出售方暨股份发行对象

2.4.1 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5000069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渤海发展基金基本情况如表列示：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 1 号宁泰广场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金	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号	120105000069369
税务登记证号	税字 1201055751126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511260-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有效期	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7 月 12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度年检,2012 年度正在年检之中。

2.4.2 设立情况

2011 年 5 月 24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0]228 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实收资本 5 亿元,出资方式货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200、202、204 号 7 层 B 区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宏。

2011 年 5 月 24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验了上述出资情况,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94 号《验资报告》。

2.4.3 历次变更

(1) 住所变更

2011 年 7 月 7 日,渤海发展基金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渤海发展基金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发

展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渤海发展基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5 泰达控股——四环药业控股股东暨股份转让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四环药业 51,9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75%，为四环药业第一大股东。

2.5.1 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号	120000000005101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泰达控股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控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泰达控股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

3.1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3.1.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3.1.2 本次交易拟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

四环药业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含四环药业所持下属公司股权），与入港处截至基准日持有并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滨海水业75.35%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滨海水业75.35%的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四环药业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入港处购买。

（1）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根据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04,929,632.69元。

（2）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根据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46.06元。

3.1.3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四环药业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 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四环药业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 和 9.68% 的股权。

(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即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1.2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 发行数量：四环药业本次向入港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776,477 股，向经管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136,330 股，向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847,673 股，合计发行股份共 71,760,48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1.4 股份锁定安排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四环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3.1.5 资产与股份的交付安排

(1) 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置入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该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置入资产移交至

四环药业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四环药业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滨海水业之股东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变更至四环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于交割日，置入资产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交付给四环药业。除该协议约定的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四环药业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在办理置入资产交割时向四环药业交付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 置出资产的交割安排：置出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拟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拟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方式，即：四环药业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交付：四环药业应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就因本次发行取得四环药业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1.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入港处享有或承担，不因期间损益数额而变更拟置出资产最终定价。

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按其持有滨海水业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各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应在交割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四环药业，补偿金额为置入资产过渡期专项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3.1.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四环药业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保证置出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等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置出资产交由泰达控股实际控制。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四环药业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1.8 税费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安排如下：

四环药业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部承担。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各自自行承担。

3.1.9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 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 泰达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6)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3.1.10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

(4) 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其中前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交易与前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最终第四项交易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2)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相关双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若《重组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协议有抵触，以该协议的内容为准；对于该协议未涉及但《重组框架协议》作出约定的内容，适用《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4) 如该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则原《重组框架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3.1.11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在天津裁决。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2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3.2.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12月25日，入港处与泰达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7日，入港处与泰达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2.2 交易价格、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数量

(1) 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数平均值的90%。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双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16元/股。

(2) 股份转让的数量

泰达控股现持有四环药业存量股份共计51,975,000股，占四环药业目前总股本的55.75%。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为4,795,171股，占四环药业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5.14%。

(3) 交易价格

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3,514,108.36元。

3.2.3 支付方式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4,795,171股存量股份。

3.2.4 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 价款支付：入港处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泰达控股支付不低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不低于人民币16,054,232.51元作为保证金，余款自该协议第1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

(2) 股份登记过户条件及期限：泰达控股应在入港处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3.2.5 税费

泰达控股、入港处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泰达控股、入港处各自自行承担。

3.2.6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 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 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

3.2.7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下述内容：①重大资产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股份转让；④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其中前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前三项交易为第四项交易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第四项交易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2)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相关双方可以该协议为基础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协议有抵触，以该协议的内容为准；对于该协议未涉及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作出约定的内容，适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4) 如该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则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3.2.8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在天津裁决。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3.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3.2 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入港处愿意就滨海水业预测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该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预测年度内经负责四环药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同意向四环药业做出补偿。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滨海水业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59,139,669.36元。

协议双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于预测年度结束后对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与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滨海水业在预测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将以现金方式对四环药业进行补偿，并于四环药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法律意见公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四环药业指定的银

行账户。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净利润预测数－预测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3.3.3 违约责任

若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3.4 生效、变更及终止

(1) 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①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②《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天津泰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③置入资产依法交割完毕。

(2) 该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 该协议自入港处履行完毕该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3.3.5 争议解决

(1) 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该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4 《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就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其中就利润补偿期限内上述管线运营所产生净利润与 利润预测数差异，以及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均制定了补偿方案，协议具体内容

如下：

3.4.1 利润预测补偿方案

1、净利润预测数

乙方确认并承诺，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2015 会计年度，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元

管线/科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15 年度 净利润
引滦入港管线	7,987,303	8,293,934	8,540,768
引滦入逸仙园管线	2,114,550	2,439,531	2,740,579
引滦入开发区及备用管线	5,075,636	5,731,924	6,301,312
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6,779,504	7,487,869	—
引滦入汉管线	3,554,468	4,522,893	5,835,892
合计	25,511,461	28,476,151	23,418,551

2、利润补偿期间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各条管线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方式

(1) 股份回购

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管线在补偿年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数低于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入港处该事实，并要求入港处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入港处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滨海水业100%股权评估结果中包含的该受托运营管线运营权价值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

(2) 补偿期间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回购股份数量=(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和-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之和)×各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之和÷各管线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3.4.2 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

经协议双方协商，就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做出如下补偿约定：

1、如在相关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由于业主方撤销协议、违约或其他事项，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相关管线的运营权，则入港处愿意就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补偿方式：

如某一管线出现该等情形，则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情形出现当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截至该等情形出现当年年末，该受托运营管线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该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上述情形出现，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该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该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应回购股份总数为各条管线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确定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之和。

其中，单条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按照“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该条管线预测净利润数确定。

3、如某条管线在本协议第（一）款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前即出现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并导致滨海水业丧失该条管线的运营权，则应按照本款规定单独计算该管线所对应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且在当年度至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在按照第（一）款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量时，剔除该条管线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3.4.3 股份回购的实施

1、如果入港处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入港处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的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上市公司在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入港处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入港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天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上述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注释：

前款（一）、（二）项约定中，管线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是指滨海水业 100%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中包含的管线运营权价值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即：认购股份总数=滨海水业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中包含的管线运营权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前款（一）、（二）项约定中，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前款（一）、（二）项约定中，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入港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事业法人主体，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上述协议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以及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申请变更或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相关方签署其他协议阻碍上述协议的生效或履行，或使上述协议归于无效。

3、上述协议尚待于各方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和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尚待满足的条件包括：

- （1）四环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协议及本次交易；
- （2）泰达控股向入港处协议转让四环药业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
- （3）豁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要约收购义务依法获得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4）本次重组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4.1.1 四环药业的批准

(1) 2012年9月27日，四环药业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 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预审核的函》，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 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 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10项议案；

(5) 2013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6) 2013年4月2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7)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九项议案，同日，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环药业继续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上述信息。

4.1.2 对滨海水业的批准

(1) 滨海水业的内部审批

2012年10月26日，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2012年11月1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组并实现借壳上市的议案。

2012年4月17日，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5月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 滨海水业股东的审批

① 入港处的批准

2012年11月29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工作。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3日，入港处召开处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② 经营办的批准

2012年11月30日，经营办同意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依次报送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待获得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施。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3年4月16日，经管办召开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支持滨海水业通过对四环药业进行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与相关方就重组具体事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③渤海发展基金的批准

2012年12月7日，渤海发展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渤海发展【2012】董字第4号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2012年12月10日，经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同意渤海发展基金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013年4月16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的784.77万股股份，并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3) 滨海水业实际控制人的批准

2013年1月10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预审核的批复》津水财【2013】1号，原则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1.3 泰达控股的批准

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1.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 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2013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2013年4月2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重组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核准;
- (2) 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泰达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 (3) 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5.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所述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四环药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5.1 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 万元。

5.2 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

5.2.1 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四环制药	95%
2	湖北四环医药	90%

四环药业已经取得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同意且已经取得了上述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5.2.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06,821.25 平米。

该 3 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分别为土地证号为京顺国用（2003 出）字第 0016 号、京顺国用（2001 出）字第 0191 号、京顺国用（2003 出）字第 0296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四环药业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宗地不存在抵押权、租赁权等他项权利。

5.2.3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生产药品的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包括科研办公楼、针剂车间、基地新宿舍楼、配电室、锅炉房、东平房、北平房、汽车库等房屋共 14 项，建筑面积 12,850.39 平方米。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共 3 项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763.00 平方米，其

余房屋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	东平房	工业	480.00
2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	北平房	工业	208.00
3	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	新厂区门卫	门卫	75.00
	合计			763.00

5.2.4 在建工程

置出资产的在建工程是新建科研及办公用综合办公楼,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总投资3000万元,该项目占地53,620.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9550平方米。

截至目前,在建工程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京顺国用(2003出)字第0016号;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2顺规地字93号;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规(顺)建字0125号;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0(建)2005.1322号。

5.2.5 专有技术情况

置出资产拥有专有技术共18项,各项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生产技术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2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19990368	2010-10
2	6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046250	2010-10
3	8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046251	2010-10
4	100mg 促肝细胞生长素	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046249	2010-10
5	5u 降纤酶	降纤酶	国药准字 H10983171	2010-11
6	10u 降纤酶	降纤酶	国药准字 H10983172	2010-11
7	100u 纤溶酶	纤溶酶	国药准字 H11022487	2010-10
8	5ml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523	2010-10

序号	专有生产技术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9	10ml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524	2010-10
10	1ml 硝酸甘油注射液	硝酸甘油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880	2010-11
11	10ml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431	2010-10
12	5ml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430	2010-10
13	0.3g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9543	2010-11
14	0.1g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9542	2010-11
15	棓丙脂	棓丙脂	国药准字 H20051012	2011-05
16	40mg 复方甘草酸苷	复方甘草酸苷	国药准字 H20070218	2012-10
17	2ml 环磷腺苷	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51625	2011-09
18	80mg 复方甘草酸苷	复方甘草酸苷	国药准字 H20070217	2012-10

5.2.6 机动车辆

截至基准日，四环药业占有并使用 台机动车辆。车辆主要包括桑塔纳轿车、帕萨特轿车、金杯海狮旅行车和江淮瑞风轻客等。

5.2.7 机器设备

四环药业的主要设备有冷冻干燥机、制冷机组、水源供水系统、变配电设备、风机净化系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等。

5.2.8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权利起止期限
1	4153590	四环药业	京特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2	4153591	四环药业	联特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3	4153592	四环药业	鑫特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权利起止期限
4	3888601	四环药业	申特	2006年6月28日至 2016年6月27日
5	3888602	四环药业	济特	2006年6月28日至 2016年6月27日
6	3821638	四环药业	和特	2006年4月7日至 2016年4月6日
7	7206419	四环药业	歌福莱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8	7206420	四环药业	顿巴坦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9	7152386	四环药业	立恩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10	7153087	四环药业	奉比达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11	7615541	四环药业	盾博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12	7615542	四环药业	成特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13	7615543	四环药业	玄特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14	7615545	四环药业	济法智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15	7153088	四环药业	福比曼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16	4153589	四环药业	环特	2007年4月14日 至2017年4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四环药业置出资产中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入港处已经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且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置

5.3.1 置出资产相关债务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环药业母公司经审计的报表总负债为 11,753.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753.85 元，短期借款 0.00 元，长期借款 0.00 元，其他应付款 10,621.66 元。

5.3.2 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相关的负债转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762.88 万元，占四环药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的 83.06%。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中，一部分为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如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另一部分债务单笔金额较低，债权人数量较多，因此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四环药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积极努力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5.3.3 《重组协议》对于对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的约定

《重组协议》约定：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

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如因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诉讼、处罚、侵权、税费等造成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在该等损失被确认之后，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中债务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达控股就四环药业债务转移过程中对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有利于四环药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四环药业尚未取得的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4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5.4.1 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关于置出资产后续安排的约定，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四环药业已经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保证置出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等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根据“人

随资产走”的原则，四环药业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2 四环药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13年2月20日，四环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置换方案及相应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四环药业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的风险。

5.5 置出资产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中包含上市公司现有三家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北京空港制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北京空港制药及其他置出资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未向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北京空港制药以及其他置出资产提供担保。

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91,367.02万元。

6.1 滨海水业的基本情况

6.1.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
法定代表人	刘逸荣
注册资本	25,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20224000025233
税务登记证码	津税证字120224730361908号
经营范围	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有效期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 2001年7月25日至长期
年检信息	2011年度已检，2012年度正在年检之中

6.1.2 设立情况

滨海水业前身是滨海供水，根据天津市水利局 2001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津水财（2001）1 号），天津市水利局工会（简称“水利局工会”）、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简称“基建处”）、入港处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滨海供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于 2001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三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津财企一立（2001）48 号）的立项审批、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达评报字（2001）第 034 号），滨海供水股东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449.3512 万元。

根据 2001 年 7 月 6 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博达验内（2001）第 6—034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滨海供水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 3449.351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449.35 万元，资本公积 0.0012 万元。滨海供水资产总额为 3449.3512 万元，实物资产为 3449.3512 万元，由投资人水利局工会、基建处、入港处分别以 2324.8 万元、450 万元、450 万元购建部分引滦聚酯供水工程管线作为实物出资，该管线经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达评报字（2001）第 034 号）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3449.3512 万元，按照各方投资所占比例，水利局工会出资 2,483.5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基建处出资 482.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入港处出资 482.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

2001 年 8 月 10 日，滨海供水于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1007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注册资本为 3,449.3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利工程技术咨询（不含中介）、工程设施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设立时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水利局工会	2,483.5316	72.00%
基建处	482.9092	14.00%

入港处	482.9092	14.00%
合 计	3,449.3500	100.00%

6.1.3 历次变更

(1) 200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基建处与入港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基建处将其持有滨海供水14.00%的股权以482.909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入港处。

2004年6月14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东变更，2004年6月9日，天津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4]11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水利局工会	2,483.5316	72.00%
入港处	965.8184	28.00%
合 计	3,449.3500	100.00%

(2) 200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1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水利局工会将其持有滨海供水21.09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76,747.59元转让给经管办；将其持有滨海供水50.90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7,558,568.41元转让给滨海供水工会，入港处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1月12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6]1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1日，滨海供水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41002510）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工会	1,755.8568	50.904%

入港处	965.8184	28.000%
经管办	727.6748	21.096%
合 计	3,449.3500	100.000%

(3) 2009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7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滨海供水工会将其持有滨海水业50.904%股权转让给入港处，经管办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滨海供水工会与入港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滨海供水工会将其持有公司50.904%的股份共计17,558,568.41元转让给入港处。天津市水利局以《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工会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8]57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港处	2,721.6752	78.904%
经管办	727.6748	21.096%
合 计	3,449.3500	100.000%

(4) 2009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09]12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3,631,469.33元，负债为288,619,316.98元，净资产为165,012,152.35元。

2009年10月14日，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津国资产权[2009]80号），同意公司根据账面净资产16,501.22万元，按照1:0.666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1000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8679.44万股，经管办持有2320.56万股。

2009年9月18日，天津市水务局以《关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的批复》（津水财[2009]44号）批准了滨海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滨海水业实际到位的股本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248号）。

2009年11月3日，滨海水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年11月26日，滨海水业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40000253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滨海水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港处	8,679.44	78.90%
经管办	2,320.56	21.10%
合计	11,000.00	100.00%

（5）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入港处以引滦入塘管线及现金对滨海水业进行增资。

2010年1月6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以引滦入塘管线向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水财[2010]1号），同意入港处将引滦入塘管线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向滨海水业增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滨海水业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84号《资产报告》，评估值为35,043.95万元。

2010年4月2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入港处拟用于增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部分资产价值资产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66号），截止2010年2月28日评估资产价值人民币9,741.81万元。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计人民币6,240.54万元，增值率为178.24%。

2010年6月29日，入港处与滨海水业签订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入港处参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以经评估的价值人民币9,741.81万元的引滦入塘管线和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3,741.81万元对滨海水业增资，增加滨海水业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余9,24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本次增资时滨海水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35,043.95万元，及

增资前股本 11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3.19 元。入港处本次增资支付的金额为 13,741.81 万元，新增股本 4,500 万元，支付的价格约为 3.05 元/股。

2010 年 7 月 19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146 号），确认上述新增出资已足额到位，滨海水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滨海水业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滨海水业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4000025233）。

本次增资后滨海水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港处	13,179.44	85.03%
经管办	2,320.56	14.97%
合计	15,500.00	100.00%

(6) 2012 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10 月 13 日，滨海水业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入港处将所持滨海水业 9.68%（即 1,500 万股）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旨在多元化滨海水业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将滨海水业 9.68%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的复函》，同意入港处将所持滨海水业 9.68%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持有。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滨海水业股东变更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75.35%、14.97%、9.68%。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滨海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入港处	11,679.44	75.35%

经管办	2,320.56	14.97%
渤海发展基金	1,500.00	9.68%
合 计	15,500.00	100.00%

(7) 2012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三方股东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依据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按照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合计向滨海水业增资1亿元。

2012年11月20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股东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复函》，同意滨海水业增资1亿元，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增加到25,500万元，由入港处、经管办与渤海发展基金分别以现金出资7,535.12万元、1,497.14万元、967.74万元参与本次增资。

2012年11月27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I-007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出资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后三方股东持有滨海水业的股权比例仍分别为75.35%、14.97%、9.68%。本次增资为三方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因此未进行评估。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作完成后，滨海水业的股本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入港处	19,214.56	75.35%
经管办	3,817.70	14.97%
渤海发展基金	2,467.74	9.68%
合 计	25,5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水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100%的股权不存在股

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滨海水业的股权置入四环药业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2 滨海水业原水经营权以及经营资质

(1) 原水经营权

2012年12月30日，滨海水业取得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津水资[2012]48号《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水经营权的意见》，该文件对滨海水业的原水经营权明确如下：

“一、经营范围：我市境内永定河及永定新河以为区域和滨海新区行政区域。

二、经营原水包括：引滦水、引黄水、引江水。

三、原水经营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42年12月30日止，共计30年。”

(2) 经营资质

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水务业务，包括原水供应、工业用水及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以及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获得业务证照及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发对象	业务环节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滨海水业	取水	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调水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3】6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3年度
2	安达水务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港）字【2010】第3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2010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25日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16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11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大港）卫水证字【2009】第00004号	天津市大港区 卫生局	2013年3月25日至 2017年3月24日
3	泰达水务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字【2008】第64号	天津市水利局	2008年11月14至 2013年11月14日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05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05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宁河）卫水证字【2009】第00005号	天津市宁河县 卫生局	2009年7月7日至 2013年7月6日
4	龙达水务	取水	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调水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3】6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3年度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17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12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汉沽）卫水证字【2005】第00001号	天津市汉沽区 卫生局	2009年9月9日至 2013年9月8日
5	宜达水务	取水	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调水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3】6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3年度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301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5年1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北辰）卫水证字【2010】第00003号	天津市北辰区 卫生局	2010年12月24至 2014年12月23日
6	德维津港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港）字【2009】第7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 水务局	2009年12月25至 2014年12月25日
7	润达环境	环境污染治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津临2-3 （工业废水（临））	天津市环境保 护局	2013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1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津临1-2 （生活污水（临））	天津市环境保 护局	2013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1日

注：德维津港因业务调整及合并，已停止供水业务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故未办

理供水及卫生许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原水经营权与相关经营资质。

6.3 滨海水业主要资产之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9 家、参股公司 2 家，根据华夏金信《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滨海水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8,994.14 万元，评估价值 49,750.83 万元。

滨海水业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德维担保	5,000 万元	100.00%	自有房屋租赁
2	润达环境	1,000 万元	100.00%	水环境治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
3	多源供水	500 万元	100.00%	城市用水供应和管道供水管理服务
4	瀚博管道	50 万元	100.00%	主营业务为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安装
5	宜达水务	500 万元	85.00%	工业企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
6	安达供水	680 万元	70.00%	工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
7	泰达水务	6,600 万元	60.00%	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
8	龙达水务	10,133.23 万元	56.72%	集中式供水
9	德维津港	200 万元	51.00%	自来水供应
10	南港水务	2,000 万元	49.00%	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
11	滨海投资	100,000 万元	0.60%	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服务

6.3.1 德维担保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4000006232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乡（乡政府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瑞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履约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4-01-21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34-01-20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历史沿革

①2003 年设立

德维担保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入港处、经管办、滨海供水、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入港处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管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滨海供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4 年 1 月，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国信验字（2004）第 00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止，德维担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德维担保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2,000	40
入港处	1,000	20
经管办	1,000	20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
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②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经德维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经管办、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 20%、10%、10%的德维担保股权，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转让给滨海供水。同日，滨海供水分别与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德维担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4,000	80
入港处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③ 2012 年股权转让

因滨海水业系入港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德维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入港处将持有的德维担保 2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

2012年12月28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泉州水务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津国资产权函[2012]6号），同意入港处将所持的20%德维担保股权，依据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价1949.70万元 转让给滨海水业。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德维担保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748.50万元，对应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为1.95元，本次滨海水业拟受让的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949.70万元。交易双方按照上述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德维担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④ 2013年吸收合并

2013年4月7日，经滨海水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对下属子公司德维担保进行吸收合并，并将德维担保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并入滨海水业；吸收合并

资产按照德维担保在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值记账；吸收合并完成后，对德维担保进行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对德维担保的吸收合并事项正在进行中。

6.3.2 润达环境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4000083308

住所：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景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水治理及再利用；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销售、安装。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12-05-31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72-05-30

年检信息：成立尚不足一年，尚未进行年检。

(2) 历史沿革

润达环境是由滨海水业于2012年5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滨海水业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5月，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2）第II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润达环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年5月，润达环境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滨海水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达环境未发生过任何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6.3.3 多源供水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4000083839

住所：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政府街西侧 100 米

法定代表人：刘裕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用水供应；管道供水管理服务；地下水、河道水的水质处理；海水淡化；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新技术研发、服务；供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12-06-12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62-06-11

年检信息：成立尚不足一年，年检时间未到

(2) 历史沿革

多源供水是由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滨海水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5 月，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2）第 II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多源供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多源供水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源供水未发生过任何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6.3.4 瀚博管道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瀚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08000000991

住所：天津市汉沽区新开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白玲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7-09-19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57-09-18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历史沿革

瀚博管道是滨海供水于 2007 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8 月，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华验字[2007]第 4-05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止，瀚博管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瀚博管道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50	100
合计	5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瀚博管道未发生过任何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6.3.5 宜达水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3000014930

住所：北辰区大张庄村东（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内）

法定代表人：赵振环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工业企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对水务项目进行投资；水务项目设计、咨询、建设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7-12-10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57-12-09

年检情况：2011 年度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历史沿革

①2007 年设立

宜达水务成立于 2007 年，由滨海供水、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简称“宜兴埠管理处”）、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简称“兴辰水电安装”）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滨海供水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宜兴埠管理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兴辰水电安装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述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企华验字[2007]第 13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宜达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宜达水务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滨海供水	225	45
宜兴埠管理处	200	40
兴辰水电安装	75	15
合计	500	100

②2012 年股权转让

为促进宜达水务业务布局的展开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12 年 11 月 6 日，经宜达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埠管理处将持有的宜达水务 4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

2012年12月28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泉州水务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的函》（津国资产权函[2012]6号），同意宜兴埠管理处将所持的40%宜达水务股权，依据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价405.53万元转让给滨海水业。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宜达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13.82万元，对应500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为2.03元。本次滨海水业拟受让的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5.53万元，交易双方按照上述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宜达水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425	85
兴辰水电安装	75	15
合计	500	100

注：滨海供水 2009 年改制为滨海水业之后，宜达水务未办理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6.3.6 安达供水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09000005817

住所：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姜永

注册资本：680 万元

实收资本：6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用水供应；集中供水服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4-04-17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34-01-17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历史沿革

①2003 年设立

安达供水由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和滨海供水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3 年 12 月，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国信验字（2003）第 25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安达供水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350	70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②2005 年增资

2005 年 8 月，经安达供水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对安达供水追加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8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以货币增资 54 万元，滨海供水以货币增资 126 万元。增资后，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出资额由 150 万元变更为 204 万元，滨海供水出资额由 350 万元变更为 476 万元，双方占安达供水注册资本比例不变。

2005 年 9 月，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中和验内字（2005）第 34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

2005 年 9 月，安达供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476	70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204	30
合计	680	100

注：滨海供水 2009 年改制为滨海水业之后，安达供水未办理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6.3.7 泰达水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19000031388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泰华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深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实收资本：6,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4-03-22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34-03-21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历史沿革

①2003 年设立

泰达水务由泰达控股和滨海供水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其中泰达控股以货币出资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 1,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4 年 3 月，天津金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津金验字（2004）第 404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止，泰达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泰达水务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1,140	60
泰达控股	760	40
合计	1,900	100

②2008 年增资

2008 年，经泰达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泰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资至 6,600 万元，其中泰达控股以货币增资 1,880 万元，滨海水业以货币增资 2,820 万元。增资后，泰达控股出资额由 760 万元变更为 2,640 万元，滨海水业出资额由 1,140 万元变更为 3,960 万元，两股东占泰达水务注册资本的比例变。

2008 年 6 月，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华翔验字（2008）第 070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泰达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泰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实收资本 6,6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泰达水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3,960	60
泰达控股	2,640	40
合计	6,6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达水务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6.3.8 龙达水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8000011455

住所：天津市汉沽区新开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艳

注册资本：17,864.230876 万元

实收资本：17,864.23087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5-04-08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55-04-07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年检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设立

2004 年 12 月，天津市汉沽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自来水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汉水[2004]34 号），同意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用净资产进行重组改制，将经营性资产的 51%转让给滨海供水，作为滨海供水对改制组建的龙达水务的出资，将经营性资产的 49%作为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对改制组建的龙达水务的出资。

2005 年 4 月，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与滨海供水共同出资设立龙达水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7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6,7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滨海供水以实物资产出资 7,0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5 年 3 月，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津中和验内字（2005）第 133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滨海供水于 2005 年 2 月 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以 7,027.13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的引滦入汉自尔王庄源头泵站至汉沽区入水口方向 40.48 公里的管道工程，该项管道工程经天津市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

并出具了全通评字（2004）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管道工程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27.13 万元，评估结果经汉沽区水务局及汉沽区财政局审核同意。滨海供水将上述实物资产按 7,027 万元对龙达水务出资，0.1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用于对龙达水务出资的净资产经天津市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全通评字（2004）第 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751.56 万元，评估结果经汉沽区水务局及汉沽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上述净资产按 6,751 万元对龙达水务出资，余额 0.5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出资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778 万元。

2005 年 4 月，龙达水务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7,027	51
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	6,751	49
合计	13,778	100

②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经龙达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对龙达水务增资 2,000 万元，由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和滨海水业按各自对龙达水务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货币增资 980 万元，滨海水业以货币增资 1,020 万元。增资后，龙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3,778 万元变更为 15,778 万元，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出资额由 6,751 万元变更为 7,7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滨海水业出资额由 7,027 万元变更为 8,0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本次增资为两方股东的同比例增资，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因此未进行评估。

2010 年 3 月，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0]1-0057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龙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780,000 元，实收资本 157,780,000 元。

2010 年 4 月，龙达水务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8,047	51
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	7,731	49
合计	15,778	100

③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龙达水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滨海水业对其增资3,000万元，其中20,862,308.76元计入实收资本，9,137,691.2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龙达水务注册资本由15,778万元变更为178,642,308.76元，其中滨海水业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6.72%，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3.28%。

本次增资时龙达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688.86万元，对应增资前注册资本13,778万元，每股价值为1.44元，滨海水业本次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单位交易价格为1.44元。

2011年7月，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滨海水业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1]1-02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7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滨海水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0,000,000.00元，其中20,862,308.76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9,137,691.42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8,642,308.76元，实收资本178,642,308.76元。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龙达水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10,133.230876	56.72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	7,731.000000	43.28
合计	17,864.230876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达水务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6.3.9 德维津港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6000131143

住所：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翠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6-05-22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36-05-21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已检，2012 年度正在年检之中。

（2）历史沿革

德维津港成立于 2006 年，是由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滨海供水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滨海供水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广信验内 K 字（2006）第 09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止，德维津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德维津港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102	51
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	52	26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	46	23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维津港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3）基准日之后变更事项

2013 年 3 月 29 日，德维津港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

意德维津港进行清算注销，其现有业务未来将由安达供水承接。

6.3.10 南港水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20191000077233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港前线指挥部 216、217 室

法定代表人：贺志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批发兼零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10-12-07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24-09-28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南港水务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港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020	51
滨海水业	4,900	980	49
合计	10,000	2,000	100

6.3.11 滨海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91000043822

住所：天津开发区花园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租赁服务业、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各类商品、物资的物流配送；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2004-09-29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2024-09-28

年检信息：2011 年度已检，尚需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滨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00	93.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	1.50
天津港务局	1,500	1.50
滨海水业	600	0.60
天津市东丽湖旅游开发总公司	500	0.50
天津鑫达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天津市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	0.50
天津市大港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0	0.20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

上述公司股权是滨海水业合法持有，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6.4 主要资产之固定资产

滨海水业（含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华夏金信《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27,193.39 万元，评估价值 40,430.60 万元。

6.4.1 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1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46 号	天津市宝坻县尔王庄乡尔王庄村	4,721.55	滨海水业
2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04 号	宝坻县尔王庄乡高庄户村西南侧	1,583.3	滨海水业
3	房地证津字第 109021300679 号	滨海新区大港红旗路 4585-186 号	2581.67	滨海水业
4	房地证津字第 121021300190 号	宁河县北淮淀乡	2,316.23	滨海水业
5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0036 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001	168.99	滨海水业
6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0034 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101	168.99	滨海水业
7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0035 号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1701	168.99	滨海水业
8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00132 号	津南区双桥河镇东嘴村	1,388.87	滨海水业
9	房地证津字第 108031300331 号	汉沽区水厂路 39 号	6044.03	龙达水务
10	房地证津字第 108031300231 号	汉沽区太平街 18 号	4,028.6	龙达水务
11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302291 号	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	5,991.52	德维担保
12	房地证津字第 124031303519 号	宝坻县尔王庄乡尔王庄村南	6051.43	龙达水务
13	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304975 号	北辰区永定新河北	768.6	宜达水务
14	房地证津字第 108031301352 号	滨海新区汉沽滨湖路 42 号	987.6	龙达水务
15	房地证津字第 121031300893 号	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	4,615.56	泰达水务
16	无	大港安达工业园	1,580.74	安达供水

【注】序号 16 项房产未办理房地证，原因系滨海水业取得该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是通过与大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供水协议时由大港开发区提供无偿使用，该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原为滨海水业向大港安达工业园供水所用，由于该工业园已正式启用聚酯水厂，未来该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将不作经营用途，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不对该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办理房

地合一证。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不列入本次置入资产评估范围；该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账，并列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6.4.2 原水输水管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的输水管线共计 4 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长度 (千米)	权利人	运营管理权人	是否签署运营管 理委托协议	运营权期限
1	引滦入石化（聚酯）管线	112.50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不需	自有
2	引滦入塘管线（一线）	51.32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不需	自有
3	引滦入塘管线（二线）	51.36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不需	自有
4	引滦入汉管线	44.46	龙达水务	滨海水业	已签订	2010.1.1 至 2029.12.31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原水输水管线等资产为滨海水业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占有并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6.5 主要资产之在建工程

滨海水业在建工程共 2 项，包括轧一管网工程和空港管线切改工程。根据华夏金信《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在建工程帐面价值 4,417.71 万元，评估价值 4,668.60 万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系滨海水业合法取得、占有并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6.6 主要资产之无形资产

根据华夏金信《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 407.14 万元，评估价值 6342.47 万元。

6.6.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五宗，占地面积共计 74,894.80 平方米，用地用途均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属性质均为国有土地。

第一宗土地为：淮淀泵站土地，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县北淮淀乡，土地面积 15,660.00 平方米，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该宗地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2010 年增资投入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宁国用（97）字第 0024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2013 年 3 月 4 日，被评估单位对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取得了新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21021300238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宗土地为：高庄户泵站土地，坐落于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高庄户村西南侧，土地面积 12,687.90 平方米，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该宗地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2010 年增资投入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坻单国用（1999）字第 0296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2013 年 2 月 1 日，被评估单位对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取得了新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04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23 日。

第三宗土地为：港西输配水中心土地，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红旗路 4585-186 号，土地面积 23,262.70 平方米，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该宗土地为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财（2012）113 号文件划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09021301257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宗土地为：小宋庄和聚酯泵站土地，坐落于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土地面积 15,018.90 平方米，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该宗土地为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财（2012）113 号文件划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09021300679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23 日。

第五宗土地为：东嘴泵站土地，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嘴村，土地面积 8,265.30 平方米，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该宗土地为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财（2012）113 号文件划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00132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2 日。

6.6.2 输水管线使用权

由滨海水业本部进行运营管理的输水管线共计 9 条，其中滨海水业拥有 3 条管线的所有权，分别是：引滦入石化（聚酯）管线、引滦入塘管线、引滦入塘管线（二线）；引滦入汉管线产权归滨海水业下属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所有；其余 5 条管线由业主方建造，滨海水业拥有管线运营管理权，分别是：引滦入大港管线、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引滦入开发区备用管线、引滦入开发区逸仙园管线、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6.6.3 商标权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权利起止期限
1	5118562	龙达水务		第 39 类	申请注册	无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5118563	龙达水务		第 32 类	申请注册	无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3	5118564	龙达水务		第 32 类	申请注册	无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权利起止期限
4	5118565	龙达水务		第 39 类	申请注册	无	200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7 日
5	8798795	滨海水业		第 37 类	申请注册	无	201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6	8798808	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	第 37 类	申请注册	无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7	8799613	滨海水业		第 40 类	申请注册	无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8	8798814	滨海水业	“滨海水务”	第 37 类	申请注册	无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9	8799555	滨海水业	“滨海水务”	第 39 类	申请注册	无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6.6.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多水源优化配置的分质供水系统，证书号为 2842308 号，专利号 ZL201220569405.3，专利申请日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专利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形资产为滨海水业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占有并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6.5 滨海水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水业提供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2. 3. 15	2013. 3. 14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	2012. 4. 27	2013. 3. 14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3	2012. 7. 24	2017. 7. 23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1200
4	2012. 6. 28	2013. 6	滨海水业	泰达水务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滨海水业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外，滨海水业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滨海水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

置入资产均系滨海水业依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权属清晰，均已取得的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入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资产的过户、交付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6 滨海水业守法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滨海水业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滨海水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滨海水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七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1 同业竞争

7.1.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四环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与滨海水业及其股东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1.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环药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入港处，持有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本34.26%的股份；经管办将持有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本7.36%的股份；渤海发展基金将持有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本4.76%的股份。

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均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四环药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环药业也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7.1.3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拟注入四环药业的滨海水业从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外，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有助于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7.2 关联交易

7.2.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7.2.1.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泰达控股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天津	张秉军	10310120-X	55.75%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78325090-7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前控股股东、潜在关联人	70023870-6

7.2.2.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存在下述三笔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9,614.00	29,569,61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63,733.30	5,113,733.3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7,332.62	—
合计		34,683,347.30	34,753,347.30

7.2.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将成为四环药业的股东，其中入港处将成为四环药业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环药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本次交易四环药业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四环药业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四环药业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四环药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2.3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1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7.2.3.1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控股股东	事业法人	天津市	赵宝骏	40135492-6	34.29%	34.29%

② 控股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 5 号	刘逸荣	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0%	100%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姜永	有限责任	680	70.00%	70.00%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赵永艳	有限责任	17,864.2309	56.72%	56.72%
天津翰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白玲	有限责任	50	100.00%	100.00%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北辰区大张庄村东（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内）	赵振环	有限责任	500	85.00%	85.00%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乡（乡政府街西侧）	刘瑞深	有限责任	5,000	100.00%	100.00%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华路 15 号	刘瑞深	有限责任	6,600	60.00%	60.00%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公司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	芦翠萍	有限责任	200	51.00%	51.00%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政府街西区 100 米	刘裕辉	有限责任	500	100.00%	100.00%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 104 国道 96 公里处西侧企业管理办公室 104-12（集中办公区）	刘景彬	有限责任	1,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新开南路 28 号	陶毅	有限责任	3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②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内容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天津市南港区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南港 工业区创业路南港 前线指挥部 216、217 室	工业企业 用水及相 关水务服 务等	王俊明	有限责任	10,000	49%	49%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太平 街 18 号	生产销售 淡化海水	刘秋水	有限责任	10,000	20%	20%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海旭路与安正道西 北侧交口旅游区投 资服务中心第(118) 号房间	工业企业 用水及相 关水务服 务等	范勇	有限责任	1,500	40%	40%

②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公司的股东	72446344-9
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东	57511260-1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	67374057-2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335331-9
天津市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69742658-8
天津市金漆酒店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10378080-4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78033030-9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下属单位	67942385-0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75481939-7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40120523-4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的下属单位	10419289-5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已转让的控股孙公司	71280031-3
天津市水务局宜兴埠管理处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40121008-4
全宏	滨海水业高管	
江波	滨海水业高管	
刘景彬	滨海水业高管	

靳德柱	滨海水业高管	
张海生	滨海水业高管	

7.2.3.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购买原水	270,782,185.62	100.00%	228,191,277.27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	970,035.50	0.23%	713,597.50	0.19%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4,854,849.53	100.00%	5,801,245.03	100.00%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5,150,000.00	100.00%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409,000.00	27.81%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1,061,500.00	72.19%	950,000.00	1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4,499,174.80	100%	5,000,000.00	1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接受委托贷款	40,000,000.00	100.00%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①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2030190112000004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壹年，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滨海水业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 2030119212000002 号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授信协议》，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授信申请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年信字第 260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伍年，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滨海水业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2 号保证合同，保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与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深发津东额保字第 20120625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深发津东综字第 20120625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中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⑤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渤津分保证（2012）第 34 号保证协议，保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渤津分流贷（2012）第 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万元)	易金额的 比例		易金额的 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 区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 租赁	双方以资产 折旧为基础 的协议价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合 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6 号），评估值为 1013.82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 405.53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入港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入港处将其持有的德维担保 20% 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83 号），评估值为 9748.5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 1949.7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7.2.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主营业务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将新增水务局、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

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四环药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四环药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阶段四环药业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四环药业及四环药业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本次交易尚待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信息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27日，四环药业就本次交易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2年10月11日、18日四环药业两次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 2012年10月25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4) 2012年11月1日、11月8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 2012年11月22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6) 2012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四环药业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 2012年12月25日，兴业证券发表《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12年12月26日，四环药业公告四环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决议。

(10) 2012年12月29日，四环药业发布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公告。

(11) 2013年1月7日，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2) 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四环药业陆续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环药业尚需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批。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9.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原水、供水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水务行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重组过程中的土地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现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环药业股本总额为 16,498.55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入港处和经管办合计持有 6,870.7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64%；泰达控股持有 4,717.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60%；公司高管无持股；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 4,1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不会导致四环药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中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股权，根据滨海水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滨海水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导致股东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的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置

出资产为四环药业得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但入港处已经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且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四环药业已经取得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83.06%的债权人的同意函，其中置出资产金融机构负债的转移已经全部取得了各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四环药业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他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且泰达控股就四环药业债务转移过程中对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已经出具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四环药业本次拟置入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上市公司与泰达控股之间关于债务处理的安排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债务处理合法；拟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部分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影响，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医药类资产全部置出，置入资产滨海水业的主营业务为原水开发和利用、多水源配置及水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随着滨海新区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天津市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滨海水业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四环药业本次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四环药业的资产质量、改善四环药业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四环药业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此外，入港处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另外，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

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四环药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可以确保四环药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四环药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四环药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入港处、经管办对本次重组后与四环药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和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

四环药业的本次重组有利于其建立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9.2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要件

（1）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审计报告》和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寅五洲证审字 [2013]0030 号《审计报告》、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35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持有滨海水业 100%股权，四环药业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显著改善。入港处对四环药业未来一年的业绩做出了承诺，从而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环药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四环药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取得了注册会计师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置入资产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滨海水业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因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在四环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规定，四环药业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四环药业停牌之日（2012年9月27日）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核查。

核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滨海水业等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经核查，在自核查期间，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对四环药业股票有买卖行为。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合法的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的资格。上述机构除在本次交易中为交易各方提供专业服务关系之外，与置产置入方、资产置出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二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四环药业董事会的批准，四环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

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四环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拟注入四环药业的滨海水业股权过户给四环药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中四环药业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泰达控股已就置出资产瑕疵后果承担或处理出具承诺，部分置出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 2、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泰达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 3、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四环药业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

有关部门。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王成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 雷

经办律师：_____

谢晓静

经办律师：_____

王进东

出具日期：2013年5月27日